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叢刊
(第一輯)

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 用字差異現象研究

周波 著

綫裝書局

本課題的研究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
(11CYY050)、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
(10YJC740142)、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青年課題
(2010EYY002)、復旦大學文科科研推進計劃“金苗”項
目(09JM015)資助，謹致謝忱！

內容提要

戰國時代是中國古代社會發生重大變革的時期，經濟、社會、政治、軍事等各方面都有了長足的發展，文化上也空前繁榮。這一時期也是中國語言文字大分化、大發展的一個重要時期。諸侯各自為政，必然會對文字的發展帶來不同的影響，文字因地而異的局面由此形成。同時由於各國間在地域、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聯繫，某些地區的文字比較一致，可以歸為一系，不同系的文字彼此間也往往產生一定影響。這一時期的用字呈現出紛繁複雜的局面：同一字可以表示不同的詞，同一詞也可以用不同的字來表示。這些現象既存在於同一區系文字之中，也存在於不同區系的文字之間。而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則是戰國“文字異形”現象中非常值得注意的一個方面。

最近幾十年來是戰國文字研究大發展的一個時期，大批戰國文字資料得到整理公佈，文字的考釋工作也取得突出的成績，各種文字編、字典辭書紛紛問世，這都對我們研究戰國文字的用字狀況提供了便利條件。以往就有學者根據出土文字資料指出，戰國時代的用字存在地域性的限制，對之也有舉例性質的說明。不過總的來說，這方面的研究仍然很不夠，其研究成果也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我們立足於戰國時代各系文字的實際使用

情況，對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進行了比較全面的揭示和描述，並對與之相關的幾個問題如戰國“文字異形”、秦“書同文字”等進行了進一步的探討。

本書緒論部分對所涉及的重要概念，已有的研究情況，本書的研究目的及其意義，所用資料及研究方法進行了詳細的說明。

第一章對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進行了系統的考察。在此基礎之上，我們認為：戰國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與文字形體上的差異同等重要，均當視為“文字異形”的重要內容。不同區系間文字的用字上的差異也是造成戰國文字呈現區系特點的一大原因，也應當成為戰國文字區系劃分的依據和重要標準。

研究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對於我們認識秦“書同文字”也有重大的意義。本書第二章、第三章對之有比較詳細的討論。秦“書同文字”，首先對秦文字本身進行了一番整理。《說文·敘》云籀文“或頗省改”而為小篆。李斯等人對秦本國文字的“或頗省改”，實際上是順着秦國文字發展的自然趨勢作了一次全面的統一整理工作，這既體現在春秋戰國以來秦文字形體結構的變化上，也體現在這一時期秦文字用字的變化上。秦“書同文字”另一個重要方面是廢除與秦文字不合的六國古文。這不僅是指廢除區域性異體字，也包括廢除與秦文字不同的用字。西漢前期用字與秦代用字基本一致，秦、西漢前期，“不與秦文合者”的六國用字大量消失，這表明，秦“書同文字”有統一用字的內容，並且成效顯著。

目次

內容提要	1
凡例	1
緒論	1
第一節 解題	1
第二節 相關研究綜述	8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意義	11
第四節 所用資料及研究方法	14
第一章 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	32
說明	32
第一節 各系文字間用字差異逐詞考察	33
附表 不同區系文字用字差異一覽表	206
第二節 各系用字差異現象是“文字異形”的重要內容	223
第三節 各系用字差異現象的成因	236
第二章 從秦至西漢前期的用字狀況看“書同文字”	244
引言	244
第一節 秦文字在用字上的變化	246

第二節 西漢前期用字對秦用字的繼承	252
附表 秦代、西漢前期用字對照表	262
第三章 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	283
引言	283
第一節 已有研究的回顧與檢討	284
第二節 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六國古文形體的遺迹	294
第三節 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六國古文用字的遺迹	306
第四節 我們對這一現象的認識	318
附表一 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存留的六國古文形體統計表 ..	325
附表二 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中存留的六國古文用字統計表 ..	352
結語	360
引書簡稱	364
參考書目	366
字詞索引	375

緒論

第一節 解題

一、戰國文字

戰國時代結束於秦始皇統一六國的公元前221年，其開始年代則有各種不同的說法。目前學者一般根據《史記·六國年表》，把公元前475年（周元王元年）至公元前221年這一段時期劃為戰國。嚴格來講，戰國文字僅指這一時代範圍內各國所使用的文字。不過文字有其自身發展演變的規律，並不會與歷史時期完全對應。不少學者指出，自春秋晚期以來，列國文字

就已經發生了非常顯著的變化。何琳儀^{【1】}將戰國文字定義為春秋末年至秦統一以前這段歷史時期內，齊、燕、韓、趙、魏、楚、秦等國曾使用過的文字。^{【2】}湯餘惠主編的《戰國文字編》以收戰國時期文字為主，同時也收錄部分春秋晚期文字和秦代文字。^{【3】}如其書中不僅收錄侯馬盟書，還收錄時代可能屬春秋中晚期之際的石鼓文^{【4】}、秦末的龍崗秦簡等。

本書對“戰國文字”的界定是由本書的研究任務決定的。我們側重於研究戰國文字的用字習慣，但並不局限於戰國時代的範圍。這是因為用字習慣的形成和改變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並不是朝夕之事。從出土的文字資料來看，春秋末年的用字習慣與戰國時代的用字習慣具有較高的一致性，可以說後者是對前者的直接繼承。所以上述學者將部分春秋末年的出土文字資料也看作戰國文字，是合乎我們研究需要的。六國文字在秦統一全國後被廢除，因此六國文字使用的時代界限大體應當在春秋末年至秦統一之前。一般認為，秦文字春秋時期就已經形成了自己的類型，此後的變化並不大。我們也贊同這種觀點。我們所說的秦文字並不限於戰國時代，而是指春秋戰國時代的秦國文字以及秦代的文字（秦代文字包括小篆和古隸）。所以，我們將春秋早期的秦國金文以及秦末的龍崗秦簡、里耶秦簡等也包括在內，力求完整地反映秦文字用字的面貌。

此外一部分傳抄古文也應當歸入戰國文字的範疇。西漢時魯恭王壞孔壁所發現的古文經以及張蒼等人所獻古文經書，目前學界普遍認為屬於戰國文字的範疇。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所引“古文”多數當源出於此。三

【1】 為行文方便，本書在徵引學者的觀點時，人名之後一律不加先生、女士之類的尊稱，即使是自己的師長亦不例外，敬請大家見諒。

【2】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2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3】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凡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4】 參徐寶貴：《石鼓文年代考辨》，《國學研究》第4輯395—434頁，1997年；徐寶貴：《石鼓文整理研究》606—651頁，中華書局，2008年；王輝：《由天子嗣王公三種稱謂說到石鼓文的時代》，《中國文字》新21期154—155頁，1996年。

國魏正始年間所刊立的“三體石經”有古文、篆文、隸書三體，其中“古文”部分的來源也應與《說文》古文基本相同。北宋學者所編輯的《汗簡》、《古文四聲韻》也保留了一部分戰國古文資料。

二、戰國文字的區系劃分

王國維於《史籀篇疏證序》一文中最早把戰國文字分為東土六國文字和西土秦國文字兩大部分，從而奠定了戰國文字分區域研究的格局。後來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中把春秋戰國的秦國文字和秦代的小篆合稱為秦系文字，把戰國時代的東方各國的文字稱為六國文字。^{【1】}到了20世紀50年代，李學勤《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一文按字形風格上的歧異將戰國文字劃分為秦、三晉（周、衛附）、齊、燕、楚五式。^{【2】}後來李學勤又在《戰國題銘概述》一文中把戰國題銘分為齊國題銘、燕國題銘、三晉題銘、兩周題銘、楚國題銘、秦國題銘六個部分，分區系進行研究。^{【3】}朱德熙、裘錫圭《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在論述六國文字的異形時，分齊、楚、燕、三晉進行舉例說明。^{【4】}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認為中原三晉與西秦、東齊、南楚、北燕“文字體系顯有不同，是為戰國文字五大系統”。^{【5】}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將戰國文字按地域劃分為齊系、燕系、晉系、楚系和秦系五大系。他認為一系之內既可以是一個國家的文字，如燕系和秦系，也可以包括若干國家的文字，如齊系、晉系、楚系。所謂的“系”既包括主要使用該系文字的國家，也包括受該系文字影響，部分使用該系文字的臨近國家。

【1】《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33、315頁，齊魯書社，1981年。

【2】《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8期。

【3】分別刊載於《文物》1959年第7、8、9期。

【4】《文物》1973年第11期。

【5】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第17輯54—56頁，中華書局，1989年。

如齊系文字除齊國文字以外，還包括以齊國為中心的魯、邾等國；晉系文字不但包括韓、趙、魏三國，也包括中山、東周、西周、鄭、衛等國；楚系文字除楚國外，還包括以楚國為中心的曾、吳、越、徐、蔡、宋等國。

也有學者對戰國文字的區系劃分理論提出了反對意見。李運富《戰國文字“地域特點”質疑》一文認為“戰國文字的內部差異與地域國別沒有必然的對應聯繫”，“將戰國文字按國別分為若干‘系’並認為各系之間具有各自不同的‘地域特點’是難以成立的”，“戰國文字國別之間的差異屬於局部書寫風格或個體字符字樣的不同，從本質特點和總體來說，戰國文字仍然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完整系統”。^{【1】} 蔣詩堂於2002年發表的《戰國文字域別特點考察的原則之探討》批評了李運富的觀點，認為學者選取齊、燕、三晉、楚和秦文字作為戰國文字代表是可行的。^{【2】} 我們原則上同意蔣文的意見。

我們所講的區系劃分是在漢字系統內部進行的。戰國文字屬於一個文字系統，但並不能由此否認戰國文字內部具有地域特點。戰國文字內部的差異存在多種情況，其中與地域、國別密切相關的差異，如不同地區間文字在字形結構和書寫風格等方面存在的差異則是最引人注目的。“五系說”能夠反映戰國文字的地域特點，完全有其存在的價值。因此，本書將採取大多數學者的意見，以齊、燕、三晉、楚、秦文字分別作為戰國文字五系的代表。

三、用字與用字差異

我們所說的用字，指人們記錄語言時用哪一個字來表示哪一個詞的習

【1】《中國社會科學》1997年第5期。

【2】《湖南社會科學》2002年第2期。

慣。^{【1】}按照字與其所表示的詞的關係的不同，用字大體可以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1. 本用 就是用本字來表示一個詞。

2. 假借 就是借用同音或音近的字來表示一個詞。一般說來，假借用字是受當時當地的習慣所限定的。例如秦文字常以“麤”為眉目之{眉}、以“環”為返還之{還}，楚文字則常以“內”為進入之{入}、以“緩”為寬厚之{寬}等。

3. 訓讀 “訓讀”又稱“義同換讀”，就是用一個字來表示一個詞的時候，不用本字，而是借用一個意義相同或相近而字音並不相近的字。訓讀也是一種文字借用現象。關於戰國文字中的“義同換讀”現象，李家浩在《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一文中詳細討論，並舉出了戰國文字“躬”異讀為“身”等例子。^{【2】}楚文字中常見的“倉(或蒼、滄)”讀為寒冷之{寒}的現象，馮勝君認為也有可能屬“義同換讀”。^{【3】}

4. 形借 就是不管一個字原來的音義，祇借用它的字形來表示一個詞。例如六國文字常借“黽”為{龜}^{【4】}，楚文字常借古文“卒(狄)”為{卒}^{【5】}等。

戰國時代用字情況複雜。同一字可以表不同的詞和同一詞可以用不

【1】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第5期；《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古籍的重要依據》，《兩岸古籍整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以上兩文又收入其文集《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關於“用字”，可參此書128—129、170頁。也有學者把使用異體字也包括在“用字”內，我們不取這種說法。

【2】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2期。

【3】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110—114頁，綫裝書局，2008年。

【4】 詳參本書第一章第一節“龜”下詞條。

【5】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也有可能用為{卒}的“卒”與古文“卒(狄)”僅僅是同形的關係。

同的字來表示的現象很常見。這些現象既存在於同一區系文字之中，也存在於不同區系的文字之中。就不同區系文字來說，由於它們都由商周文字發展演變而來，彼此之間又相互影響，因此在用字上也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通過對戰國文字用字全貌的審視，我們可以說，如果不計異體字的不同，各國用字上相同的一面還是佔主導地位的。比如戰國文字多用“可”表示誰何之{何}，多用“胃”表示言謂之{謂}，秦文字和楚文字都用“執”來表示設置之{設}等。

不過，不同區系文字之間存在的用字差異現象還是相當突出的。裘錫圭就曾關注到戰國時代“同一詞在不同的國家裏或用本字或用假借字，以及不同的國家使用不同假借字”的用字現象。並舉出如下具體的例子：

“門”字，本作“門”，是一個常用的表意字，但是有些國家卻喜歡用假借字代替它，齊國用“聞”代替“門”，燕、中山用“閔”代“門”。三晉有時把“門”寫作“閔”，不知道是“門”的異體，還是假借字。“廚”字在三晉地區(包括周)的文字裏也有用假借字“朱”的例子。^{【1】}

很多專有名詞在不同區系或國家也分別用不同的字來表示。裘錫圭指出，“戰國時代(主要指東方六國)通行的姓氏字，往往跟秦漢以下的不同”，認為六國文字以“胎”為“閻”、以“肖”為“趙”、以“閔”為“蘭”，都是例子。^{【2】}吳良寶、張文芳指出，戰國時代各國“地名用字比較穩定，一個地名不僅在同時期的各種文字載體中寫法相同，在不同時代的各種載體中也是如此”，“同一地名在同一國家內的用字情況是一致的，絕大多數都是同一種寫法，此用‘本字’而彼用通假字的情況極少”，而在各國或各地域之間地名用字又具有鮮明的地域性特徵。^{【3】}以國名、地名“蔡”為例，蔡國多用“殺”

【1】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57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2】 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論集》470頁，中華書局，1992年。

【3】 吳良寶、張文芳：《戰國貨幣地名用字考察及相關問題討論》，《古文字論集(三)》(《考古與文物》2005年增刊)135頁。

字古文“帛”，楚系文字多用專字“郤”，秦文字則多用假借字“蔡”表示。裘錫圭所指出的“同一詞在不同的國家裏或用本字或用假借字，以及不同的國家使用不同假借字”就屬於本書所探討的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

上文已經指出戰國文字中存在“訓讀”、“形借”現象，這些現象，往往也具有地域特徵。例如三晉文字常見的“躬”異讀為“身”，用為{信}，秦文字常見的用“漆(髹)”為{漆}，楚文字常見的用“卒(狄)”為{卒}，就不見於他系。這一類現象也屬我們所說的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

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不僅應包括同一詞在各系文字裏分別用不同的字來表示，還應該包括同一個字在各系文字裏表詞功能上的差異，即同一個字在不同的區系中用來表不同的詞這一現象。如秦、楚都有“毆”字，但用法不同，秦文字所見“毆”字多用作句末語氣詞，楚文字“毆”多用作轉接連詞{抑}。^{【1】}又如《說文》“叡”字下云“人姓也”，此字見燕璽（《璽彙》2840），正用為姓氏，齊文字則多用為{好}。^{【2】}上舉兩種現象往往是相互伴生的。如“眚”字為楚、晉、秦三系共有，但用法則有所不同，楚文字多用“眚”表示{姓}，^{【3】}晉系（見梁十九年鼎、中山王鼎）和秦系文字的“眚”字則多用為{省}。{姓}這個詞各系間用字也有區別，秦系文字用“生”、“姓”表示{姓}，齊文字除用“性(姓)”外，也假“眚”表示{姓}。

【1】詳參本書第一章第一節“抑”下詞條。

【2】詳參本書第一章第一節“好”下詞條。

【3】詳參本書第一章第一節“姓”下詞條。

第二節 相關研究綜述

20世紀80年代以來，隨着新資料的發表和研究的不斷深入，研究者對戰國時代各系文字的用字現象有了較多的關注。除了上節所提到的，還有不少學者注意到了這方面的問題。

張世超、張玉春指出，在秦文字中有些詞總是固定地用某些假借字來表示。戰國晚期的睡虎地秦簡有不少這樣的例子，如埋葬的“埋”皆作“狸”，早暮的“早”皆作“蚤”，增加的“加”皆作“駕”等。他們認為：

這些字，或者從文字學的角度看，屬於假借，或者僅僅是從後代的角度看，是沒有用應當用的字。實則他們各是當時書面語中相應詞義的合法代表者，儘管他們中的一些所表達的意義與字的形態結構所反映的意義不合，卻是為社會所承認，接受的。反之，則即使字所代表的意義與形體結構相合，也要造成交際上的困難，甚至混亂。他們與那些臨時性的假借不同，自身帶有約定俗成的制約力，在當時的書面語言中，違背這種制約的，就是錯誤的。這就像我們現在不能用“來”表示麥子，而用“麥”表示來去^{【1】}，或是用“頌”表示容貌一樣。^{【2】}

李零指出：

在郭店楚簡和其他楚簡中，我們不難發現，它們的很多通假字都

【1】 這個例子恐怕是有問題的。“麥”字見於甲骨卜辭，除用作麥子之「麥」外，還用為地名，從來不用作來去之「來」。于省吾認為卜辭所見的“麥”與“來”有別，“來”是小麥，“麥”是大麥。參于省吾：《商代的穀類作物》，《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年第1期。

【2】 張世超、張玉春：《漢語言書面形態學初探》，《秦簡文字編》25—26頁，〔日〕中文出版社，1992年。

並不是憑音同音近就可以任意選擇，而是要由楚地當時的書寫習慣來限定範圍和加以具體指認。^{【1】}

董琨在談到“楚系文字內部的共性與個性”時說：

作為同一系統的文字，楚文字內部的共性即一致性當然也是明顯的，這首先包括形體，其次包括形用。形體指個體的字形結構、筆勢風格等，屬文字的“本體”；形用指文字形體的應用，即文字如何用以記錄語言，是為詞造字的“本用”，還是依聲托字的“借用”，等等。^{【2】}

張世超、李零等學者分別列舉了一些具體的例子，也談到了不同區系或國別的用字存在差異這一現象。^{【3】}如張世超指出，語氣助詞“也”，楚文字作“也”，晉系中山文字作“施”^{【4】}，秦文字“也”、“毆”並用，且以用“毆”更為多見^{【5】}；朝夕之“朝”，六國文字皆作“朝”，唯秦文字“朝”、“𠂔”並用；增加之“加”，楚文字作“加”，秦文字一律作“駕”；蔡國之“蔡”，楚文字作“郤”，秦文字作“蔡”；國名“梁”，魏人書作“朶”、“邾”，楚文字作“秘”，秦文字作“梁”；雲氣、聲氣之“氣”，秦文字用“氣”（同“飶”），楚文字用“𠂔”等現象。^{【6】}李零在談到楚文字中某些字有固定寫法的時候，舉了“郊”作“蒿”，“吾”作“虛”，“姓”作“眚”等例子。他說這些字形很多也與其他國家共用，但即使共用，有些也是寫法相同，讀法卻不同。如“眚”字為楚系、晉

【1】 李零：《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感想》，《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7—52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2】 董琨：《楚文字若干問題的思考》，《古文字研究》第26輯437—438頁，中華書局，2007年。

【3】 他們所舉的例子很多都是異體字，這與我們所定義的“用字”概念有所不同。

【4】 此字吳振武釋為“綏”，讀作“也”。參吳振武：《試說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施”字》，中國文字學會主編：《中國文字學報》第1輯73—76頁，商務印書館，2006年。

【5】 “毆”、“也”表示的也可能是語言上不同的兩個詞。

【6】 張世超：《戰國秦漢時期用字現象舉隅》，《中國文字研究》第1輯182—189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系、秦系所共有，而楚系的“省”字多用為“姓”，晉系和秦系的“省”字則多用為“省”，不用為“姓”。^{【1】}董琨也說，楚文字在形體的“借用”即文字通假方面，也帶有相當的規律性，如“昏”常通“聞”，“女”常通“如”，“亞”一般讀作“惡”，“息”一般讀作“仁”，等等。^{【2】}

上述幾位學者都根據出土文字資料指出了在戰國時代用字受地域性限制這一特點。

不少學者還對戰國時代各區系文字的用字進行過不同程度的考察。上引張世超《戰國秦漢時期用字現象舉隅》一文就曾進行過這方面的舉例研究。近些年來，這方面的研究又有不少進展。如馮勝君在齊、楚二系用字的不同這一方面有較為深入的研究。他在《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國別篇》中指出，要判斷郭店簡和上博簡各抄本的地域和國別特點，應該從字形結構和用字習慣兩個方面入手。他說：“所謂的‘用字不同’，是指上博《緇衣》等篇與楚文字在表示同一個詞的時候，用了兩個不同的字。這體現了不同國家和地區在用字習慣方面的差異，是我們判斷一批文字材料地域和國別特點的一個重要參考因素。”他對上博《緇衣》等篇在用字習慣方面與楚文字的不同之處進行了全面的考察，指出了這幾種抄本在用字上具有齊系文字的特點。其中有些用字具有明顯的區域特點，如好壞之“好”，楚文字作“好”，齊文字作“𠄎”；虛詞“乎”，楚文字作“虎”，齊文字作“虜”；莊敬之“莊”，楚文字作“臧”、“壯”，齊文字作“臍”等。^{【3】}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將包括《說文》古文、石經古文等在內的漢代人所說的古文資料與出土戰國文字進行了詳細的對比考察，其中也涉及用字之例。^{【4】}此外，何琳儀所著《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是一部全面整理戰國文字字形、字義及

【1】 參上引李零文。

【2】 參上引董琨文。

【3】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258、299—314頁，綫裝書局，2008年。

【4】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8年。

其用法的綜合性著作，其中一部分內容也與我們所探討的問題密切相關。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意義

用字現象是一定時間一定地域範圍的產物，我們要研究這一現象就必須儘量利用時代和地域明確的原始文字資料。就目前來說，對戰國時代文字的用字現象進行綜合整理和研究的條件業已成熟。首先，上述幾位學者對戰國時代用字現象的討論為我們準備了很好的理論基礎，也為進一步研究提供了便利條件。其次，近些年來大批戰國文字資料的出土，是我們研究這一時期用字現象的現實基礎。目前出土的戰國文字資料數量眾多，內容極為豐富。由於是科學發掘所得，它們的出土地點和時代都很明確。例如大宗秦文字資料主要有放馬灘秦簡、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周家臺秦簡、里耶秦簡、青川木牘、秦封宗邑瓦書、相家巷秦封泥等，大宗的楚文字資料主要有子彈庫楚帛書、信陽楚簡、望山楚簡、九店楚簡、包山楚簡、郭店楚簡、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新蔡楚簡等，三晉系文字包括中山王諸器和侯馬盟書等大宗文字資料，銅器、璽印、貨幣文字的數量也較多。此外齊系文字和燕系文字資料也有不少。還需要指出的是，已發表的戰國文字資料經過學者多年來的研究，在文本的釋讀和字詞關係的認識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進展。比如有許多過去没能認識的文字先後被釋出，過去誤釋的文字也得以糾正，還有一些字雖然仍未釋出，但其用法已被我們所掌握。這些都為我們研究戰國時期的用字現象提供了很好的條件和基礎。

從本書選題來看，目前雖然已有學者注意到“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但系統性、窮盡性的工作現在還沒有人做過。對戰國時期“不同區系文字用字差異現象”進行考察，能夠使我們對這一現象及其差異